**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软色情小说混进新闻资讯

## 律师:平台应尽到审查义务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日北京读者张先生向记者反映：自己在资讯平台浏览新闻时，发现平台上有软色情小说的推荐信息，阅读需要收费。“这个资讯平台受众人群很广，我家孩子用的平板电脑上就下载了这个App。如果接触到这类小说，肯定会造成不良影响。”张先生说，这个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为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资料图片

### 看新闻面临诸多“诱惑”

“这也太明目张胆了！”前不久，天津的王先生在某 App 上浏览新闻时，看到一则小说信息，题为“这本书太刺激了，一看就是一下午”，还配有“美女图片”。他随手点进去看了一眼，试读内容不堪入目，“像小黄文”。

类似的经历赵先生也遇到过。赵先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一家公司工作，平时上下班坐地铁时，习惯刷手机看新闻资讯。他发现，现在一些资讯平台出现不少软色情、性暗示的小说。“小说广告非常吸引眼球，试读部分大量的暗示性语言，让人想读下去。但一到‘关键环节’，小说就中断了，下面就是收费环节。”赵先生说。

根据受访者的提示，记者下载多款 App 浏览发现，混在资讯、新闻中的小说推介广告确实含有一些软色情内容，但往往都没有直白地展示“性”，而是以令人遐想的场景描写为主，感觉要出现色情情节时就会戛然而止。“可能没有触及任何涉黄的表述，但读者一看就知道写的是什么。”赵先生如是说。

在这些 App 上搜索“小说”等关键词，也会触发这类软色情小说的广告推送。

此外，记者调查发现，这类软色情小说在一些浏览器、短视频平台、搜索平台上也有其身影。

### 免费背后暗藏充值套路

受访者说，作为成年人，一看就能明白，这类软色情小说广告旨在吸引用户点击并付费。

记者看到，在一款搜索类 App 上，诸如“彻底上头，内容激情高涨”等小说广告话语比比皆是。一旦点击，就会跳转到小说试读界面，最上方是一张性感女性图片并不断跳动。

小说正文只有短短几行字，内容颇具挑逗意味。下方提示：未完待续，篇幅有限，后续内容更加精彩，关注书房阅读原文。

记者根据指引不断点击后，最终进入“××书房”。“内容刺激，平台不让展示，请按下方提示继续阅读。”记者浏览发现，经过一番“辛苦”的操作，里面的内容比小说广告、试读展示的更加露骨，定为色情小说无疑。浏览 2 章后，系统提示：“支持正版创作，解锁后继续阅读”，下方是不同的充值额度，最小 29 元，最高 199 元。

充值金额会兑换为“书币”，读者需要用书币解锁每一章节。虽然有付费解锁渠道，但如果不选择充值，读者无法知道每章价格为多少。

在另一款 App 上，记者发现多款软色情小说广告，同样存在充值套路，免费试读一部分后就是付费内容，每章 110“书币”，充值金额最低 39 元，可以兑换 3900“书币”。记者随机点开一部小说，全文共有 1612 章，看完一共需要 176660“书币”，折合人民币为 1766.6 元。

对于这些少儿不宜的内容，记者准备截图时，界面跳出提示：“当前界面涉及隐私内容，不允许截图”。

有网络写手告诉记者，这类小说大多是网络写手所写，写手会在开头描写软色情场景，以吸引读者关注并付费阅读。

### 平台应尽到审查义务

记者注意到，这类软色情小说、色情小说，不少为弹窗推送。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艳霞认为，根据《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谁弹窗谁负责”，平台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发布广告。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平台收取广告主的广告费用，从权责一致的角度看，平台也应当承担一定的监管责任。

消费者信赖平台，所以对平台发布的广告也会产生一定的信赖，这也客观要求平台对广告发布负有审查义务。同时，由于受信息不对称、专业能力等的限制，平台对于广告发布应尽“审慎的审查义务”，对广告内容进行必要的适度审查。

“这种‘审慎的审查义务’介于完全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之间，属于高度的注意义务而非基本的注意义务，即要求平台按照专业人而非普通人的视角审查广告。”张艳霞说。

对于如何治理软色情小说广告频现的乱象，张艳霞说，对于互联网企业来说，应该本着对网民负责的精神和着眼于企业长远发展，确保平台发布内容和发布方式合法合规，其中就包含推送的广告内容合法合规，通过技术手段提升辨别能力。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设置便捷的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对屡教不改的平台加大处罚力度。

（韩丹东）

# 家中被盗物业是否担责

## 律师：未尽到安保义务须承担部分责任

据《河北法制报》报道，刘女士是某高档小区业主。2021 年 6 月的一天，她下班回到家，发现家中被盗。盗贼从窗户爬进来，偷走了她的部分纪念币、两块手表和一条钻石项链，价值 3 万余元。2022 年，盗贼被抓获，后被判刑，但其已将偷盗的赃物卖掉，并将赃款挥霍一空，无钱赔偿刘女士。

刘女士认为小区物业公司未尽到服务义务，因为物业对小区巡逻、设备修护等均不到位，时常有盗窃案件发生。物业则称已经尽到合同义务，刘女士家中被盗时，窗户处于开放状态，其对贵重物品的保管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且其未安装防盗设施，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马文斌律师。

马律师称，物业公司应当对刘女士的财产损失承担部分责任。

首先，《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也就是说，应当确定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合同中是否对业主私人财产的安全作出明确约定，如果已经作出明确约定，物业公司则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其次，《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也就是说，根据法律规定，物业是有义务保护业主人身财产安全的，但是这种义务限于“采取合理措施”即可。根据具体情况来看，可从小区是否安装监控、外来人员车辆是否登记、物业人员是否定时巡逻等来判断是否尽到合理义务。本案中，物业公司如存在刘女士所说对小区巡逻不到位的情况，未尽到基本的安保义务，就应当对业主的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但承担责任不意味着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作为自己财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自己的财产尽到保管义务，而刘女士也未对自己的财产尽到合理保管，故物业公司与业主均有责任。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朋友，物业公司的服务与业主息息相关，在签订物业合同时务必要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以及相应的责任、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对物业服务人的错误行为及时纠正。必要情况下，业主委员会也可以通过相应的程序更换物业服务人。

（张乔）

资料图片

# 律师提醒：“随手拍”切勿侵犯他人权利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手机相机的普及让“随手拍”成为年轻人的一种生活方式，但无处不在的镜头也把每个人置于被“偷拍”的风险之下。日常生活中，你有“随手拍”的习惯吗？

日前，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wenjuan.com），对 1333 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7.0%的受访者有“随手拍”的习惯。71.6%的受访者指出“随手拍”可能会侵犯隐私权、名誉权。66.4%的受访者指出未经被拍者同意不能把照片或视频传到网上。

根据调查结果，日常生活中，77.0%的受访者有“随手拍”的习惯，23.0%的受访者没有。71.4%的受访者主要是拍环境，其他还会拍自己（46.2%）、拍物品（45.7%）、拍周围人（35.4%）、拍陌生人（16.1%）、拍纠纷冲突（11.6%）等。

随手拍可能会带来哪些问题？调查中，大家觉得会侵犯隐私权、名誉权（71.6%），侵犯肖像权（67.5%），侵犯人格权（45.9%），危害国家安全（36.8%）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苗全军律师说，如果在公共场所无意拍摄到其他人，但并未使用、公开发布、传播拍摄内容，一般不涉及侵权，但未经权利人允许，擅自发布、使用拍摄内容会触及法律，可能会侵犯他人的肖像权和隐私权。

根据严重程度不同，侵权者会面临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风险。

苗全军进一步介绍，未经被拍摄人同意而进行的人文摄影或艺术性拍摄属于偷拍行为。未经被拍摄人同意，使用、公开拍摄的视频、图片等，违反了《民法典》关于肖像权的规定。

《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加大了对肖像权的保护力度，取消了《民法通则》中“以营利为目的”作为侵犯肖像权的要件，因此，即使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拍摄，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就公开的，原则上也属于侵犯他人肖像权的行为。

随手拍要注意什么？调查中，66.4%的受访者指出未经被拍者同意不能把照片或视频传到网上，64.6%的受访者指出个人隐私不能拍摄，59.3%的受访者认为拍摄前要经得他人许可，57.9%的受访者指出不能随意拿他人照片“做文章”如 P 图，57.1%的受访者指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不能拍，43.4%的受访者指出在演出、展览等场合不宜拍摄。

苗全军指出，摄影师要增强法律意识，充分了解哪些拍摄属于违法行为。

在公共场合拍照，应尽量避免他人入镜，在拍摄、使用或公开拍摄的视频或照片时，需经被拍摄人的明确同意。在这个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他人的隐私，如涉及姓名、身份信息、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时，需做马赛克等保护处理。如果在拍摄自己的亲友家人时不可避免地拍到了其他人，在发布照片时，也建议做马赛克等保护处理。

他还特别提醒，普通人在公共场合拍摄时，首先要确认所拍环境是否有禁止拍摄的要求；其次，拍摄目的和动机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

此外，如果拍摄内容涉及他人肖像，在使用过程中应取得对方授权，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王品芝）